

附件

《东莞市“莞爱人才”相关补贴和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领暂行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序号	昵称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石头鱼	<p>从兄弟城市的实践看，按正高、副高精细化分档已是大势所趋。杭州萧山区对正高级职称人才定向提供3万元生活津贴，并明确E类高级人才必须包括副高级并获得相应成果者，实现了职称与业绩的深度耦合。杭州临安区按中级1000元、副高5000元、正高10000元的标准梯度发放职称补助，形成清晰的级差体系。泰州市区为实体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正高级每年3万元、副高级每年2万元的差别化生活补贴，三年周期内可见总量差距达3万元。从住房保障到生活津贴，各地均不同程度地实现了层级化、专业化差异化，东莞的人才政策应吸纳这一趋势，在“莞爱人才”制度设计中结合东莞市十七个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率先细分正高、副高不同专业的补贴档次，真正做到按需引才、按技定酬。综上，建议我市精细化调整正高、副高级职称补贴分档措施，将政策着力点由层级统一定额转向专业精确匹配，推动人才资源向重点领域关键岗位有序流动。</p>	<p>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p>
2	新莞人	<p>针对第17页的附件4二、（二）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仅限在我市申报获证的，请问“仅限在我市申报获证的”具体是指什么意思，是不是要求必须要在东莞本地机构申报获证的才算，目前东莞本地可以考一级/高级技师的机构很少，大部分都是在广州的机构考试的，建议删除该条件，或者修改为“仅限在我省申报获证的”，谢谢！</p>	<p>不采纳。理由：目前东莞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根据产业发展开展高级技师/一级评价有三百多家，涉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一老一少”服务等上百个职业（工种）。本细则本条本款所设条件是综合考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提高资格审核质效、与全市人才目录所设条件保持一致等多方面研判结果。下来我局将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持续增设职业（工种），满足人才和企业发展需求，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3	沐宸	<p>针对第17页的附件4二、（二）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建议删除“仅限在我市申报获证的”条件限制，因为目前东莞本地能考一级技师的机构很少，建议删除</p>	<p>不采纳。理由：目前东莞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根据产业发展开展高级技师/一级评价有三百多家，涉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一老一少”服务等上百个职业（工种）。本细则本条本款所设条件是综合考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提高资格审核质效、与全市人才目录所设条件保持一致等多方面研判结果。下来我局将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持续增设职业（工种），满足人才和企业发展需求，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4	吴生	<p>原文：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考试、评审或认定取得的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仅限在我市申报获证的，或由中直、省直驻莞机构送广东省评审或认定获证的，且须能够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http://www.osta.org.cn/ 查询到。意见：对这条，1、限制为在东莞申报获证的，可能限制太多。很多，东莞机构没有办法发一级证书，2、或者说如果在东莞申报，这个申报流程现阶段没有透明，在什么地方可以申报，如果申报都没有，如何取得这个证书，对以前2025年1月至26年6月有人取得证书不公平。3、所以本条限制条件过多。4、从制定本规定目的来看，是为本地户籍人才培养奖励，从资金方面考虑，其实户籍一项就已经限制很多人。已设置了很多条件，领不到东西，写得再好也是没用的。5、并且，从这几年引才政策奖励方面，东莞应该落后很多沿海或内地省会、经济发展城市的。其他政策也有类似情况。建议修改为：在东莞工作期间申请获得证书。</p>	<p>不采纳。理由：目前东莞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根据产业发展开展高级技师/一级评价有三百多家，涉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一老一少”服务等上百个职业（工种）。本细则本条本款所设条件是综合考虑我市产业发展需求、提高资格审核质效、与全市人才目录所设条件保持一致等多方面研判结果。下来我局将根据重点产业发展需要，持续增设职业（工种），满足人才和企业发展需求，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5	张	<p>莞爱人才政策可以放宽到中级职称吗？证书的取得可以不仅限东莞市内吗？支持全国的专业资格技术证书可以享受补贴。我目前打算来莞就业，想领取创新人才补贴，中级职称只有东莞有相关政策且金额可观，确实吸引到了人才，可以再次开放创新人才补贴政策的申领吗？</p>	<p>不采纳。理由：1.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2.本细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包括经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送评获证的，或经我市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含中直、省直驻莞机构及其上级单位）评审或委托评审获证的。</p>

6	1	今年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中级职称没有了吗？	不采纳。理由：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7	莞爱	购房补贴建议：取消购房补贴中在取得人才前购买过商品房，并将购房补贴的数额平均分配，使得修改限制条件前后购房补贴的预算总额基本不变。这样才能使补贴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取得人才称号的人才都具备购房能力，使人才都获得一定的补贴才能使人才得到实惠，否则限制条件会使得大部分人才享受不到购房补贴的实惠。	不采纳。理由：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第四条规定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人才提供购房补贴是出于保障人才能够在东莞市获得稳定居所的考虑，若人才在东莞市已购买过商品住房，可按照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申领对应的生活补贴。
8	蛋卷	希望提高或涉及研究生的补贴机制	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9	龚女士	支持《东莞市“莞爱人才”相关补贴和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领暂行细则》出台，政策暖心务实，有助吸引留住人才。建议适度放宽部分申领条件、简化申报材料与流程、优化补贴梯度，让更多基层人才享红利，增强获得感与归属感。	部分采纳。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细则有关补贴资助的申领机制，提升人才获得感。
10	蔡女士	作为一名东莞一线教师，我去年刚通过自身努力评上职称，却面临相关人才补贴政策调整、无法申领的情况。这让我感到非常失落，也让我们这些长期扎根一线的教师缺少了职业归属感与认同感。职称评审过程艰辛，希望政策调整能充分考虑一线教师的实际情况，保留职称对应的人才补贴支持，让我们感受到对教育人才的重视与关怀。	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11	熊腊	作为一名东莞一线在岗教师，去年我凭借自身不懈努力顺利评上职称，本以为能享受相应人才补贴政策，却遇上政策调整，最终无法正常申领，职称评审过程漫长又艰辛，我们长期扎根教学一线，默默坚守岗位，如今遇到这种情况，内心难免失落，也渐渐缺少了职业归属感和价值认同感。恳请相关部门在政策调整时，能充分兼顾一线教师的实际处境，保留职称对应的人才补贴政策，真正落实对基层教育工作者的关怀与认可，让深耕一线的教师感受到应有的尊重与温暖。	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

12	卢巧旋	<p>本人为东莞一线在岗教师，去年通过自身多年努力，历经严苛繁琐的职称评审成功获评职称。现因人才补贴政策调整，导致新晋职称教师无法申领对应补贴，内心倍感失落。职称评审过程艰辛，一线教师日常教学任务繁重，长期扎根基层教书育人。希望政策调整能够充分考虑一线教师实际情况，妥善做好政策衔接，保留职称对应的人才补贴，切实增强教师职业归属感与认同感，体现对教育人才的关怀与重视。</p>	<p>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p>
13	陶老师	<p>作为东莞一名长期坚守在岗的一线教师，去年我凭借多年扎根教学的沉淀与不懈努力，顺利通过职称评审。本以为获评职称后，可依规享受相应人才补贴政策，以此肯定多年的教学付出、激励职业深耕。却恰逢政策调整，导致已获评职称仍无法正常申领对应补贴。职称评审流程漫长严苛、备考与参评过程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我们基层教师常年默默坚守教学一线，潜心育人、履职尽责。如今辛苦获评职称，却因政策变动无法享受应有待遇，内心难免倍感失落，职业归属感与价值认同感也随之慢慢消减。在此恳请相关部门在政策调整优化时，能够充分兼顾一线在岗教师的实际处境与切身权益，酌情保留职称对应的人才补贴政策，兼顾政策延续性与教师付出的公平性。真正落实对基层教育工作者的关怀、尊重与认可，让每一位默默深耕讲台、扎根一线的教师，都能感受到政策的温度与职业的荣光。</p>	<p>部分采纳。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对在我市工作期间通过职称评审取得正高级职称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p>
14	收藏寶	<p>盡快落實！給予充足申請時長！確立「創業」人才級別，給予購房等補貼，以助落地生根長期發展！若補貼一直不到位，人才及公司都轉到跑去深廣開拓了，現正是國家搶人才的時機！</p>	<p>采纳。符合条件的就业类和创业类人才均可申领本细则规定的购房补贴。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委人才办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完善本细则有关补贴资助的申领机制，提升人才获得感。</p>
15	陈	<p>公开意见稿中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是针对东莞户籍的而且是仅限经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送评获证的，或经东莞市市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含中直、省直驻莞机构及其上级单位）评审或委托评审获证的等；能否优化增加针对非东莞户籍的在莞就业职工，经过考试取得中级职称的资助呢？还是说后续会有另外的政策文件支持该点。</p>	<p>不采纳。理由：1.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2.本细则要求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请人须具有我市户籍是出于引导人才入户、扎根东莞发展的考虑，并结合我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和资金测算的结果。</p>

16	吴	<p>公开意见稿中的能力提升培养资助是针对东莞户籍的而且是仅限经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送评获证的,或经东莞市市具有正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含中直、省直驻莞机构及其上级单位)评审或委托评审获证的等;能否优化增加针对非东莞户籍的在莞就业职工,经过考试取得中级职称的资助呢?还是说后续会有另外的政策支持该点。</p>	<p>不采纳。理由:1.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2.本细则要求能力提升培养资助申请人须具有我市户籍是出于引导人才入户、扎根东莞发展的考虑,并结合我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园区)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和资金测算的结果。</p>
17	何生	<p>为加快打造人才集聚高地,我市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引进及能力提升补贴政策,有效促进了人才扎根本地。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补贴的连续性与标准衔接方面存在不足,未能实现平稳过渡。以能力提升补贴为例,硕士学位获得者可在2024年申领补贴,而自2025年起则无法再获取。这一政策断崖可能对人才扎根积极性产生负面影响。为此,建议在本细则中将硕士学位继续纳入补贴范围。理由如下:(一)硕士学位的获取周期与投入成本显著高于短期证书。硕士学位通常需要三年学习周期。即使于2022年入学,也需至2025年方能毕业并取得学位证书,期间需投入大量时间与精力。相比之下,高级工及以下级别的证书大多可在一年内完成。因此,硕士学位的含金量和人才价值明显更高。(二)政策过渡期缺失,对2025年符合原标准的人才构成事实不公。原能力提升政策到期后,2025年全年未出台明确的过渡性指引。直至近期才发布新细则,但新规未保留硕士学位的申领资格。这意味着,部分在政策存续期间已付出学习努力、仅因毕业时间落在2025年的人才,将被排除在补贴范围之外,有违政策的公平性与可预期性原则。综上,恳请贵局审慎考虑,将硕士学位继续保留在能力提升补贴范围之内,以增强我市人才引进政策的连续性和吸引力。</p>	<p>不采纳。理由: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p>
18	高先生	<p>2022年东莞市发布《东莞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暂行办法》(东人社发〔2022〕18号)中规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都有补贴,为什么本次发布的人才补贴政策起点要达到正高级职称?本人认为极不合理,两个政策规定跨度太大,还请领导们仔细研究,建议把“副高级职称”纳入到补贴范围。</p>	<p>不采纳。理由: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支持人才培养与素质技能提升实施办法》(东教育规〔2025〕5号)第十八条规定,本细则是对在我市工作期间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一级/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提供能力提升培养资助。</p>

19	jeep	<p>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才政策的精准度与吸引力，现结合近期人才认定工作实际，提出以下优化建议：一、建议增设F类人才过渡性生活补贴。根据2025年11月首批人才认定结果，F类人才申报人数仅1000余人，应届硕士毕业生申报积极性较往年显著下降。为缓解青年人才来莞初期的生活压力，建议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增设面向F类人才的过渡性生活补贴，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提高人才引进与留用的吸引力。二、建议丰富优才卡实际惠才举措。目前E类人才与F类人才享受同等的优才卡待遇，但第二批认定报告显示，E类人才达900余人，而F类人才不足10人，表明当前优才卡的政策激励效果有限。建议在优才卡中充实更多实质性的惠才服务与权益，真正提升优才卡的含金量和人才认同感。三、建议完善企业自评人才资格评估机制，适当向新设立的重点产业企业倾斜。近年来我市新增一批半导体制造、先进封装等领域的企业，该类新企业在聚才引才方面面临较高成本。建议优化企业自评人才资格的准入评估，赋予经认定的新设立重点企业相应的人才自主评价权限，助力其降低引才成本，加快集聚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激发用人主体活力。以上建议，恳请研究参考。</p>	<p>不属于对本细则修改的意见。1.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第五条规定，对我市符合条件的A类、B类、C类、D类人才提供生活补贴。2.优才卡服务待遇及人才分类评价问题不属于本细则内容范畴。</p>
20	物语新生	<p>硕士研究生也就是F类人才没有任何资金补贴吗？</p>	<p>不属于对本细则修改的意见。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第三条规定，符合条件的A类、B类、C类、D类、E类人才可按照类别享受对应补贴措施。</p>
21	阿杰	<p>E类与D类差异太大，能评上A~D类人员极少，即整个东莞高质量发展也要靠E类以下的人才一起参与才能做得越来越好。建议E类人才也给与仅次于D类得购房补贴/生活补贴和每年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服务。</p>	<p>不属于对本细则修改的意见。1.本细则是为落实《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等政策文件而制定的具体执行文件。根据《东莞市“莞爱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修订）》（东人社规〔2026〕9号）第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E类人才可享受新引进补贴。2.人才服务措施不属于本细则内容范畴。</p>
22	雪	<p>新一轮政策补贴又将出来，感谢东莞市政府爱才惜才^^。请问一下2025年底的创新综合人才补贴申请，流水号为S2025123019583686，状态一直处于预审状态，什么时候才开始审核呀？盼回复</p>	<p>不属于对本细则修改的意见。相关补贴的审核状态可致电0769-22013993或0769-22819020进行查询。</p>